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附件

理據

2. 上一條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在二零一四年制定。自此至今，政府有需要提交另一條綜合條例草案，以對若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建議的修訂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和無爭議的輕微修訂事項，但對於更新或改善相關法例，事關重要。現按下文不同標題，說明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

(A)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J 章)

3. 現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B 條，法庭¹可主動或應申請准許任何屬以下三類的人士，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

¹ 在第 221 章第 79A 條，“法庭”的定義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 (a) 在就性虐待罪行、殘暴罪行或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某人的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者除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兒童(被告人除外)；
- (b) 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包括被告人(但如法律程序是就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進行，則屬例外)；或
- (c) 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在恐懼中的證人”。

4. 根據第 79B(1)條的定義(並應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條)，凡聆訊某證人的證據的法庭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證人如作證，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該證人即屬“在恐懼中的證人”。儘管性罪行申訴人有可能是“在恐懼中的證人”，因而受現行第 79B 條涵蓋，但此並非必然。即使性罪行申訴人或證人並非現行法例所界定的“在恐懼中”，但也應獲得理解、公平對待和尊重。法庭應具有必要的權力，在適當個案中保護他們，使他們免因公眾目光而感到痛苦難堪、免受任何有損尊嚴的待遇，以及免於因在審訊時須面對施襲者而感到焦慮。

5. 就此，律政司建議在第 221 章第 79B 條中新增一項條文，訂明凡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6(8)條²所指的申訴人，在就指明性罪行(第 200 章第 117(1)條³所指者)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第 221 章第 83V(13)條也作相應修訂，以擴大上訴法庭根據第 221 章第 79B 條訊問證人的現有權力至涵蓋指明性罪行的申訴

² 根據第 200 章第 156(8)條，申訴人就指明性罪行的指稱而言，指據指稱為所犯罪行的對象的人。

³ 根據第 200 章第 117(1)條，指明性罪行指下列任何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猥褻侵犯，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犯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以及煽惑犯任何該等罪行。

人。再者，《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J 章)第 3 條(關乎根據第 79B 條提出申請的程序)會作相應修訂，以涵蓋該等申訴人。

**(B)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6. 《區域法院條例》第 14A(3)條訂明，“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在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職責，而任何法律中對副司法常務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然而，《高等法院條例》第 37AB、37AC、37A 和 37B 條、《區域法院條例》第 14AB 條及《競爭條例》第 156C(1)至(3)條分別與委任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競爭事務審裁處不同職級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相關的條文中，都沒有相若的規定條文。

7. 司法機構政務長(“政務長”)認為，儘管《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和《競爭條例》並無這些具體的條文，但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各職級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獲賦予相應職級的司法常務官所持的相同司法管轄權及權力，是合理做法。否則，法例規定設立該類暫委職位就是無意義可言。因此，為使法例更為清晰，政務長建議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37AB、37AC、37A 和 37B 條、《區域法院條例》第 14AB 條及《競爭條例》第 156C(1)至(3)條，增訂與《區域法院條例》第 14A(3)條相若的條文。

(C)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組成

8. 現時，除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外，根據不同條例設立負責訂立法院規則的各個規則委員會中⁴，都有律政司的代表。

9.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72(1)條，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以規管和訂明—

- (a) 區域法院的程序，包括作訴的方法；
- (b) 須在區域法院依循的常規；
- (c) 須在區域法院登記處依循的程序及常規；以及
- (d) 該等程序或常規所附帶引起的任何事宜。

10. 由於律政司有代表參與所有其他規則委員會，以及在區域法院廣泛參與訴訟，似乎並無理由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作例外處理。事實上，律政司委派代表參與其他規則委員會，有助各委員會的工作。為統一做法及使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同樣受惠，政務長建議修改《區域法院條例》第 17 條，訂明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中有律政司司長的代表。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

11. 《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訂明，第 32、33、35、36、37、49、52、68B 及 69B 條所列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制訂一套新的法律程序，稱為“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容許已就所有爭議事項和解，唯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的法律程序各

⁴ 即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和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方，可尋求法院只就訟費作出命令。為此，《區域法院條例》新增第 53A 條，以實施該等法律程序。《區域法院條例》第 53A(5) 條訂明，如當事一方就有關訟費提出的申索不超逾 100 萬元，區域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有關“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命令。然而，《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現時並沒有包括對第 53A(5) 條的提述。因此，任何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53A 條下有關“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不能藉立法會決議進行。這明顯與《區域法院條例》所訂的修訂司法管轄權限的一般安排不一致。為處理此遺漏之處，政務長建議在《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加入對第 53A 條的提述。

(D)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B 章)

12. 為方便處理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1A)(a)條，以及《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B 章)的表格 1B、1C、2、3 及 4。隨着此項修訂，計算第 159 章第 4(1A)(a)條所規定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居住期間的參考點，會由申請人獲認許為律師的日期，改為其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的證明書申請表上的日期。⁵ 對第 159B 章相關表格的建議修訂，是因應第 159 章第 4(1A)(a)條的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E)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 (“《內地判決條例》”)

13. 為在提述內地司法制度下具體法院等級時，使用與內地對應英文名稱一致的表述，以及避免混淆相關名稱的涵義，律政司

建議修訂《內地判決條例》的英文文本如下：(a)提述“基層人民法院”所用的英文名稱由“Basic People’s Court(s)”修改為“Primary People’s Court(s)”；⁶以及(b)提述“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所用的英文名稱由“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s)”修改為“recognized Primary People’s Court(s)”。我們也建議在現行標題加上兩個遺漏的中文字，以修正在第 597 章中文版的“詳題”出現的排印錯誤。

(F)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活頁版條例》”)及《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14. 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行使《活頁版條例》第 2A(1)條所賦予的編輯權力，以確保法例準確、及時更新，並符合當時的法例文體及格式。這些編輯權力與載於《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12 條的編輯權力相對應。在累積數年實踐經驗後，我們發現若干可加以改善或理順之處，並建議修訂下述條文：

(a) 《活頁版條例》第 2(2)(a)和 2A(1)條及第 614 章第 11(a)和 12 條(訂明在修改任何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時須受到編輯紀錄規定的限制，以便使用者清楚知悉法例有何修訂)；以及

(b) 第 614 章第 14 至 16 條(緊密依循《活頁版條例》第 2B 條下有關編輯修訂的操作安排，該等安排一直運作暢順)。

⁵ 因應實際需要，一直以來，凡申請人選擇作出在獲認許前在香港住滿所需期間的聲明，律師會均採納其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的證明書申請表上的日期作為參考點。

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採用“primary people’s court(s)”為“基層人民法院”的對應英文名稱。

此外，律政司建議修訂第 614 章內“編訂文本”的定義，以釐清該定義涵蓋未經修改的條例，並修訂第 614 章第 4(1)(a)條，以包括五項沒有編配章號的條例⁷，使該等條例在根據第 614 章第 3 條設立的資料庫中，歸類於“編訂文本”的部分。

(G) 其他雜項修訂

15. 現建議因應不同目的，對多項法例條文，作出雜項及技術性修訂，包括填補在過往修訂中遺漏的相應修訂、正式廢除已失效的法例、從部分條文中刪除對已廢除條文的過時提述、統一若干詞句的表達、更新對一項附屬法例名稱的提述，以及更正其他輕微的錯誤。

其他方案

16. 建議的更改只可以立法方式作出，並無其他選擇。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分為下列九部：

(a) **第 1 部**載有簡稱及生效日期條文；

(b) **第 2 部**按照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方式，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J 章)；

⁷ 五項條例為(i)《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1965 年第 53 號)；(ii)《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iii)《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iv)《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以及(v)《區旗及區徽條例》(1997 年第 117 號)。

- (c) **第 3 部**為上文第 7 段所述的目的，並以該段所述的方式，修訂《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及《競爭條例》；
- (d) **第 4 部**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17 條，致使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中有律政司司長的代表；
- (e) **第 5 部**為第 12 段所述的目的，並以該段所述的方式，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B 章)；
- (f) **第 6 部**以第 13 段所述的方式，對《內地判決條例》作出多項技術性的輕微修訂；
- (g) **第 7 部**以第 14 段所述的方式，修訂《活頁版條例》及《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以精簡法例編訂和編輯修訂的工作；
- (h) **第 8 部**為第 11 段所述的目的，並以該段所述的方式，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以及
- (i) **第 9 部**為第 15 段所述的不同目的，對多項法例條文作出雜項及技術性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9. 上述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公務員或家庭均沒有影響。《條例草案》大致上對性別沒有影響。然而，由於《條例草案》第 2 部旨在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以准許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在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或接受訊問，這個做法可加強對該等申訴人的保護，而不論其性別為何。《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各項被修訂的條例和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20. 我們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就上述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不持任何異議。

21. 律政司特別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就第 3 至 5 段所述的建議立法修訂發出諮詢文件。接受諮詢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有關的關注團體。⁸除一名回應者外，所有其他回應者都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有關建議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委員大力支持。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18 4018 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尹平笑女士聯絡，或致電 3918 4031 與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關琅天女士聯絡。

律政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DM#457882-v2

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風雨蘭、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成文法則.....1
第 2 部	
保護性罪行申訴人	
第 1 分部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3.	修訂第 79B 條(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2
4.	修訂第 83V 條(證據).....3
第 2 分部 —— 《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J)	
5.	修訂第 3 條(在證人是易受傷害證人的情況下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或在錄影紀錄獲接納後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接受盤問時提供的證據).....4
第 3 部	
各級暫委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及職責	
第 1 分部 ——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6.	修訂第 37AB 條(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5

條次	頁次
7.	修訂第 37AC 條(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5
8.	修訂第 37A 條(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5
9.	修訂第 37B 條(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6
第 2 分部 ——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10.	修訂第 14AB 條(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6
第 3 分部 ——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11.	修訂第 156C 條(審裁處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6
第 4 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作出的、關乎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組成的修訂	
12.	修訂第 17 條(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8
第 5 部	
於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居住規定	
第 1 分部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13.	修訂第 4 條(獲認許的資格).....10
第 2 分部 ——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B)	
14.	修訂附表(表格).....10
第 6 部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	
15.	修訂詳題.....12

條次	頁次
16.	修訂第 2 條(釋義).....12
17.	修訂第 6 條(內地判決的終局性).....12
18.	修訂第 25 條(基層人民法院清單的公布).....12
19.	修訂第 26 條(關於選用法院成為或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 法院的特別條文).....13
20.	修訂附表 1(指定法院).....13
第 7 部	
與法例編訂及編輯修訂有關的條文	
第 1 分部 —— 《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21.	修訂第 2 條(釋義).....15
22.	修訂第 4 條(資料庫的內容).....15
23.	修訂第 11 條(編配章號等權力).....15
24.	修訂第 12 條(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16
25.	取代第 14 條.....16
14.	編輯修訂的效力.....17
26.	修訂第 15 條(律政司司長須編訂編輯修訂紀錄).....17
27.	廢除第 16 條(編輯修訂如非載於紀錄內即屬無效).....17
第 2 分部 ——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28.	修訂第 2 條(印行條例等的活頁版本).....18
29.	修訂第 2A 條(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18

條次	頁次
第 8 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作出的、關乎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 轄權限的修訂	
30.	修訂第 73A 條(司法管轄權限及其他款額的修訂).....20
第 9 部	
雜項修訂	
第 1 分部 —— 《官方簽署及雜項服務費用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B)	
31.	廢除《官方簽署及雜項服務費用公告》.....21
第 2 分部 ——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32.	修訂第 34B 條(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組 成).....21
第 3 分部 —— 《破產條例》(第 6 章)	
33.	修訂第 46 條(執達主任對執行判決時所扣押貨品的職責).....21
34.	修訂第 51A 條(第 49 及 50 條所指的命令).....22
35.	修訂第 71 條(債項的利息).....22
第 4 分部 —— 《破產(表格)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B)	
36.	修訂附表(表格).....22
第 5 分部 ——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 附屬法例 A)	
37.	修訂第 14 條(排期聆訊).....23
第 6 分部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38.	修訂第 168R 條(取消資格令紀錄冊).....23

條次	頁次
第 7 分部 ——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39.	修訂第 17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使用檔案).....23
第 8 分部 ——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40.	修訂第 53A 條(保密).....24
41.	修訂附表 11(關乎《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保留 條文及過渡性安排).....24
第 9 分部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42.	修訂第 33B 條(處理投訴).....24
第 10 分部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B)	
43.	修訂第 17 條(氣體喉管的一般安全規定).....25
第 11 分部 ——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	
44.	修訂第 14 條(供款的退還及利益的放棄).....25
第 12 分部 ——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45.	修訂第 13F 條(持牌人的資格).....25
第 13 分部 ——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	
46.	修訂第 7 條(修訂牌照無須繳付費用).....26
第 14 分部 ——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47.	修訂附表 1.....26
第 15 分部 ——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 例 C)	
48.	修訂第 5B 條(有標記油類的使用).....27

條次	頁次
第 16 分部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49.	修訂第 23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28
第 17 分部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50.	修訂第 29G 條(關於某些買賣協議的證明書).....28
第 18 分部 ——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51.	修訂第 16 條(拒絕給予批准或同意可根據的理由).....28
52.	修訂第 38 條(規例).....29
第 19 分部 ——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53.	修訂第 31 條(對窗的起碼規定).....29
54.	修訂附表 3(殘疾人士).....29
第 20 分部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55.	修訂第 61 條(食物或藥物的虛假標籤及宣傳品).....30
56.	取代附表 13.....30
附表 13 文娛中心.....30	
第 21 分部 ——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H)	
57.	修訂附表 1(准許染色料).....32
第 22 分部 —— 《博物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P)	
58.	取代附表.....32
附表 博物館.....33	
第 23 分部 —— 《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	
59.	修訂第 12 條(以零售方式售賣或供應時註冊除害劑的標

條次	頁次
60.	修訂第 17 條(署長可就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指示).....34
	第 24 分部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61.	修訂第 22 條(對銷售第 1 部毒藥的限制).....35
	第 25 分部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62.	修訂第 70 條(適用於擬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控權人的人及若干現時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控權人的條款).....35
	第 26 分部 ——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
63.	修訂附表 5(費用及更正事項聲明書表格).....36
	第 27 分部 ——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
64.	修訂附表 4(費用及更正事項聲明書表格).....37
	第 28 分部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65.	修訂第 15 條(法庭於雙方在生時修改協議).....38
66.	修訂第 16 條(法庭於一方去世後對協議的修改).....38
	第 29 分部 ——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
67.	修訂第 7 條(傷殘恩恤金).....38
68.	修訂第 10 條(經常照顧津貼).....38
69.	修訂第 11 條(特別嚴重傷殘津貼).....39
70.	修訂第 12 條(安撫津貼).....39

條次	頁次
71.	修訂第 13 條(高齡津貼).....39
72.	修訂第 16 條(尚存配偶的恩恤金).....39
73.	修訂第 17 條(高齡尚存配偶的高齡津貼).....40
74.	修訂第 18 條(尚存配偶恩恤津貼).....40
75.	修訂第 35 條(附表的修訂).....40
76.	修訂第 36 條(過渡性及保留條文).....41
77.	修訂附表 3(傷殘恩恤金的付款率).....41
78.	修訂附表 4(輕度傷殘補助金付款率).....41
79.	修訂附表 5(其他津貼的付款率).....42
80.	修訂附表 6(尚存配偶的恩恤金的付款率).....42
81.	修訂附表 7(高齡尚存配偶的高齡津貼的付款率).....43
82.	修訂附表 8(經調整的付款率).....43
	第 30 分部 ——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第 247 章)
83.	修訂第 10 條(承擔清理行動費用的法律責任).....44
	第 31 分部 ——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84.	修訂第 4 條(禁止按摩院無牌照經營等).....45
	第 32 分部 ——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85.	修訂第 60 條(常任秘書長須將決定通知書送達受不利影響的人).....45
86.	修訂第 72A 條(辦學團體的意見較校董會的意見為優先).....45

條次	頁次
第 33 分部 —— 《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	
87. 修訂第 3 條(教導所的設立)	46
第 34 分部 —— 《教導所(綜合)聲明》(第 280 章, 附屬法例 B)	
88. 修訂名稱	46
89. 修訂第 1 條(引稱)	46
90. 修訂第 2 條(教導所的宣告)	46
第 35 分部 —— 《Air Control Zones (Consolidation) Statement of Air Quality Objectives》(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H)	
91. 廢除《Air Control Zones (Consolidation) Statement of Air Quality Objectives》	47
第 36 分部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C)	
92. 修訂附表 1(物質及化學品)	47
第 37 分部 —— 《1993 年廢物處置條例(適用範圍)公告》(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F)	
93. 修訂附表	48
第 38 分部 —— 《1993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4 條及第 III、IV、V 及 VI 部適用範圍)公告》(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I)	
94. 修訂附表	48
第 39 分部 ——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95. 修訂第 110 條(關於費用及檢驗的規例)	49

條次	頁次
第 40 分部 ——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C)	
96. 修訂第 225 條(一般規定)	49
第 41 分部 —— 《道路交通(多輪車)(指定道路、地方、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公告》(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R)	
97. 修訂附表	49
第 42 分部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98. 修訂第 2 條(釋義)	50
第 43 分部 ——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B)	
99. 修訂第 1 條(引稱及釋義)	50
第 44 分部 —— 《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C)	
100. 修訂第 2 條(釋義)	51
第 45 分部 ——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N)	
101. 修訂第 2 條(釋義)	51
102. 修訂第 4 條(控制防污底系統)	51
103. 修訂第 5 條(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51
104. 修訂第 11 條(防污底系統聲明)	52
第 46 分部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O)	
105. 修訂第 2 條(釋義)	52

條次	頁次
106.	修訂第 2 部標題(禁止從船舶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排放廢物).....53
107.	修訂第 4 條(禁止從船舶排放廢物).....53
108.	修訂第 5 條(在若干情況下, 准許在特殊區域外從船舶排放廢物).....54
109.	修訂第 6 條(在若干情況下, 准許在特殊區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54
110.	修訂第 8 條(禁止從平台排放廢物).....54
111.	修訂第 9 條(公告牌).....54
112.	修訂第 10 條(廢物管理計劃).....54
113.	修訂第 11 條(廢物紀錄簿).....54
114.	修訂第 14 條(豁免).....55
115.	修訂第 16 條(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及平台進行檢查、查驗等).....55
116.	修訂第 17 條(規定提供廢物紀錄簿及正式航海日誌的權力).....55
117.	修訂第 19 條(罪行及罰則).....55
	第 47 分部 ——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
118.	修訂第 2 條(釋義).....55
	第 48 分部 ——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119.	修訂附表 2(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的加費額).....56

條次	頁次
120.	修訂附表 3(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的加費額).....56
	第 49 分部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121.	廢除附表 6(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所須記錄的詳情).....57
	第 50 分部 —— 《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
122.	修訂第 2 條(釋義).....57
123.	修訂第 23 條(規例).....57
	第 51 分部 —— 《監管釋囚規例》(第 475 章, 附屬法例 A)
124.	修訂第 2 條(指明刑罰).....58
	第 52 分部 ——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A)
125.	修訂附表 2(對《道路交通條例》作出的變通).....58
	第 53 分部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126.	修訂第 2 條(釋義).....59
127.	修訂第 12 條(實務守則由專員核准).....59
128.	修訂第 22 條(改正資料要求).....60
129.	修訂附表 1(保障資料原則).....60
	第 54 分部 —— 《植物品種保護規例》(第 490 章, 附屬法例 A)
130.	修訂附表 2(其授權證的有效期限為 25 年的物種).....60
	第 55 分部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131.	修訂第 28 條(召回囚犯後對刑罰作出的覆核).....61
	第 56 分部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條次	頁次
132. 修訂第 9 條(由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61
第 57 分部 —— 《Copyright (Libraries) Regulations》(第 528 章，附屬法例 B)	
133. 修訂附表 1.....	62
第 58 分部 ——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134. 修訂第 9 條(守則的應用).....	62
第 59 分部 ——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135. 修訂第 8 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62
136. 修訂附表 1(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63
第 60 分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37. 修訂第 199 條(根據第 194(2)或 196(2)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63
138. 修訂第 307N 條(審裁處的命令).....	64
第 61 分部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139. 修訂附表 2(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64
第 62 分部 ——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140. 修訂第 408 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64
141. 修訂第 877 條(裁判官的手令).....	65
第 63 分部 —— 《Hawker (Urban Council) (Amendment) (No. 3) Bylaw 1994》(1994 年第 508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142. 廢除《Hawker (Urban Council) (Amendment) (No. 3) Bylaw 1994》.....	65
第 64 分部 —— 《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	
143. 修訂第 74 條(加入第 X 部第 1 至 4 分部及第 5 分部標題).....	6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6 部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4) 第 9 部第 52 分部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9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保護性罪行申訴人

第 1 分部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3. 修訂第 79B 條(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 (1) 第 79B(1)條，*在恐懼中的證人*的定義 ——

廢除

“*在恐懼中的*”

代以

“*惶恐*”。

- (2) 第 79B(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申訴人* (complainant)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6(8)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性罪行 (specified sexual offence)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7(1)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第 79B(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恐懼中的*”

代以

“*惶恐*”。

- (4) 在第 79B(4)條之後 ——

加入

“(4A) 如一名申訴人將要在涉及指明性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人藉電視直

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該項准許。”。

4. 修訂第 83V 條(證據)

(1) 第 83V(1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恐懼中的”

代以

“惶恐”。

(2) 在第 83V(13)條之後 ——

加入

“(13A) 如一名申訴人在涉及指明性罪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1)(b)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B(4A)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第 83V(15)條 ——

廢除

“(12)或(13)”

代以

“(12)、(13)或(13A)”。

(4) 第 83V(17)條 ——

(a) 廢除在恐懼中的證人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惶恐證人** (witness in fear)指任何證人，而上述法庭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證人如提供證據他即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

(5) 在第 83V(17)條之後 ——

加入

“(18) 在第(13A)款中 ——

申訴人 (complainant)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6(8)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性罪行 (specified sexual offence)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7(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分部 —— 《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J)

5. 修訂第 3 條(在證人是易受傷害證人的情況下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或在錄影紀錄獲接納後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接受盤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 3(1)(a)條 ——

廢除

“79B(2)、(3)或(4)條適用的證人”

代以

“79B 條適用的證人，”。

第 3 部

各級暫委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及職責

第 1 分部 ——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6. 修訂第 37AB 條(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在第 37AB(2)條之後 ——

加入

“(2A) 暫委司法常務官在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而任何法律中提述司法常務官，均須據此解釋。”。

7. 修訂第 37AC 條(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在第 37AC(2)條之後 ——

加入

“(2A) 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在其委任期間內，具有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而任何法律中提述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均須據此解釋。”。

8. 修訂第 37A 條(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在第 37A(2)條之後 ——

加入

“(2A)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在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而任何法律中提述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均須據此解釋。”。

9. 修訂第 37B 條(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在第 37B(2)條之後 ——

加入

“(2A)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在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而任何法律中提述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均須據此解釋。”。

第 2 分部 ——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10. 修訂第 14AB 條(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在第 14AB(2)條之後 ——

加入

“(2A) 暫委司法常務官在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而任何法律中提述司法常務官，均須據此解釋。”。

第 3 分部 ——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11. 修訂第 156C 條(審裁處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1) 第 156C(1)條 ——

廢除

在“常務官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而任何法律中提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均須據此解釋。”。

(2) 第 156C(2)條 ——

廢除

在“常務官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而任何法律中提述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均須據此解釋。”。

(3) 第 156C(3)條 ——

廢除

在“常務官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而任何法律中提述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均須據此解釋。”。

—————

第 4 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作出的、關乎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組成的修訂

12. 修訂第 17 條(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1) 第 17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現設立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1A) 規則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3 名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
- (c) 1 名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大律師；
- (d) 1 名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律師；
- (e) 司法常務官；及
- (f) 律政司司長或 1 名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的律政人員(《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1B) 司法常務官擔任規則委員會的秘書。”。

(2) 第 17(2)條 ——

廢除

“3 名”

代以
“4 名”。

第 5 部

於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居住規定

第 1 分部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13. 修訂第 4 條(獲認許的資格)

(1) 第 4(1A)(a)條 ——

廢除

“他獲認許前”

代以

“該人申請該證明書當日之前，”。

(2) 第 4(1A)(b)條 ——

廢除

“他獲認許為律師後”

代以

“該人獲認許為律師後，”。

第 2 分部 ——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B)

14. 修訂附表(表格)

(1) 附表，表格 1B，聲明，第(1)段 ——

廢除

“獲認許前”

代以

“本申請的日期前，”。

(2) 附表，表格 1C，聲明，第(1)段 ——

廢除

“獲認許前”

代以

“本申請的日期前，”。

- (3) 附表，表格 2，第(2)(d)段 ——

廢除

“獲認許前”

代以

“申請證明書的日期(本表格第(1)段所述者)前”。

- (4) 附表，表格 3，第(2)(c)段 ——

廢除

“獲認許前”

代以

“申請證明書的日期(本表格第(1)段所述者)前”。

- (5) 附表，表格 4，聲明，(a)部，第 1 段 ——

廢除

“獲認許前”

代以

“本申請的日期前，”。

第 6 部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

15. 修訂詳題

詳題，中文文本，在“當事人”之後 ——

加入

“協議”。

1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廢除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

-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recognized Primary People's Court)指不時根據第 25(1)條在憲報公布的清單所指明的任何基層人民法院；”。

17. 修訂第 6 條(內地判決的終局性)

第 6(1)(b)及(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asic”

代以

“Primary”。

18. 修訂第 25 條(基層人民法院清單的公布)

- (1) 第 25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Basic”

代以

“Primary”。

- (2) 第 2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asic”

代以

“Primary”。

19. 修訂第 26 條(關於選用法院成為或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特別條文)

- (1) 第 26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Basic”

代以

“Primary”。

- (2) 第 26(1)及(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Basic”

代以

“Primary”。

20. 修訂附表 1(指定法院)

-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4 項 ——

廢除

“Basic”

代以

“Primary”。

第 7 部

與法例編訂及編輯修訂有關的條文

第 1 分部 —— 《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21.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編訂**文本的定義，在“許可修訂”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22. 修訂第 4 條(資料庫的內容)

第 4(1)(a)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以及下述條例 ——
(i)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1965 年第 53 號)；
(ii)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iii) 《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iv) 《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
(v) 《區旗及區徽條例》(1997 年第 117 號)”。

23. 修訂第 11 條(編配章號等權力)

第 11(a)條 ——
廢除
“，以及修改其名稱、簡稱或引稱”。

24. 修訂第 12 條(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

- (1) 在第 12(a)條之前 ——
加入
“(aa) 如已根據第 11(a)條，編配章號予某條例——修改該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
- (2) 第 12(a)條 ——
廢除
“第 11(a)條”
代以
“(aa)段”。
- (3) 第 12 條 ——
廢除(ab)段
代以
“(ab) 在對另一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的提述之後 ——
(i) 加入根據第 11(a)條編配予該另一條例的章號，或在該另一條例於憲報刊登當年的各條例中該另一條例的排列編號；及
(ii) 如在對該名稱、簡稱或引稱的提述之後，出現對該另一條例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提述——略去該其他提述；”。

25.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4. 編輯修訂的效力

- (1) 如某條例根據第 12 條修訂，則在有關編輯修訂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經修訂的條例，就所有目的而具有效力，猶如該修訂是由在該日期生效的另一條例作出一樣。
- (2) 編輯修訂的生效日期 ——
 - (a) 不得早於載有對該修訂的描述的紀錄首次根據第 15 條發布的日期；及
 - (b) 須於該紀錄內指明。
- (3)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上述經修訂的條例的文本，須在適當位置，示明有關條例已根據第 12 條修訂。”。

26. 修訂第 15 條(律政司司長須編訂編輯修訂紀錄)

- (1) 第 15(1)(a)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 (2) 第 15(1)條 ——
廢除(b)段。
- (3) 第 15(2)條 ——
廢除
“備存”
代以
“，在認可網站發布”。

27. 廢除第 16 條(編輯修訂如非載於紀錄內即屬無效)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第 2 分部 ——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28. 修訂第 2 條(印行條例等的活頁版本)

第 2(2)(a)條 ——

廢除

“，以及修改其名稱、簡稱或引稱”。

29. 修訂第 2A 條(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

(1) 在第 2A(1)(a)條之前 ——

加入

“(aa) 如已根據第 2(2)(a)條，編配章號予某條例——修改該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

(2) 第 2A(1)(a)條 ——

廢除

“第 2(2)(a)條”

代以

“(aa)段”。

(3) 第 2A(1)條 ——

廢除(ab)段

代以

“(ab) 在對另一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的提述之後 ——

- (i) 加入根據第 2(2)(a)條編配予該另一條例的章號，或在該另一條例於憲報刊登當年的各條例中該另一條例的排列編號；及

- (ii) 如在對該名稱、簡稱或引稱的提述之後，出現對該另一條例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提述——略去該其他提述；”。
-

第 8 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作出的、關乎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

30. 修訂第 73A 條(司法管轄權限及其他款額的修訂)

第 73A 條，在“52、”之後 ——

加入

“53A(5)、”。

第 9 部

雜項修訂

第 1 分部 —— 《官方簽署及雜項服務費用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B)

31. 廢除《官方簽署及雜項服務費用公告》
《官方簽署及雜項服務費用公告》 ——
廢除該公告。

第 2 分部 ——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32. 修訂第 34B 條(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組成)
第 34B(4)(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法官聆訊或”
代以
“法官聆訊及”。

第 3 分部 —— 《破產條例》(第 6 章)

33. 修訂第 46 條(執達主任對執行判決時所扣押貨品的職責)
第 4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fist”
代以
“first”。

34. 修訂第 51A 條(第 49 及 50 條所指的命令)
第 51A(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以下損害”
代以
“不損害”。

35. 修訂第 71 條(債項的利息)
第 71(3)(a)及(4)條 ——
廢除
“《最高法院條例》”
代以
“《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分部 —— 《破產(表格)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B)

36. 修訂附表(表格)
(1) 附表，英文文本，表格 19，第二段 ——
廢除
“Sealed with our seals, and dated this day of
and .”
代以
“Sealed with our seals, and dated this day of .”。
(2)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7 ——
廢除
“[條例 78(1)(f)條”
代以

“[條例第 78(1)(f)條]”。

第 5 分部 ——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

37. 修訂第 14 條(排期聆訊)

第 14(1)(c)條，中文文本，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第 6 分部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38. 修訂第 168R 條(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第 168R(5)條，中文文本，~~取消資格令~~的定義，(c)段，在分號
之後 ——
加入
“或”。

第 7 分部 ——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39. 修訂第 17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使用檔案)

第 17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quires”
代以
“requires”。

第 8 分部 ——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40.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第 53A(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密，或協助”
代以
“保密，並協助”。

41. 修訂附表 11(關乎《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
及過渡性安排)

附表 11，中文文本，第 125(1)條 ——
廢除
“第 123 及 124 條”
代以
“第 123 或 124 條”。

第 9 分部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42. 修訂第 33B 條(處理投訴)

第 33B(3)條 ——
廢除
在“處理該投訴”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非切實可行，
則理事會須藉決議，解散該委員會。”。

**第 10 分部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B)**

43. 修訂第 17 條(氣體喉管的一般安全規定)

第 17(10)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的裝備槽”。

第 11 分部 ——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

44. 修訂第 14 條(供款的退還及利益的放棄)

第 14(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而在他去世時並無任何子女有權領取子女撫恤金或其中份額，”。

第 12 分部 ——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45. 修訂第 13F 條(持牌人的資格)

(1) 第 13F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以下法團或只可由其持有”

代以

“符合所有以下說明的法團，或只可由符合所有以下說明的法團持有”。

(2) 第 13F(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

代以

“屬根據《公司條例》”。

(3) 第 13F(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成立與”

代以

“組成及”。

(4) 第 13F(b)條，英文文本，在分號之後 ——

加入

“and”。

第 13 分部 ——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

46. 修訂第 7 條(修訂牌照無須繳付費用)

第 7 條 ——

廢除

“附表 3 內牌照表格”

代以

“牌照(其格式為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7(6)條決定者)”。

第 14 分部 ——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47.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III 部，第 2 段 ——

廢除

“所經營的道路車輛使用，以”

代以

“為”。

-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III 部，第 2 段，在“的公共巴士服務”之後 ——
加入
“而操作的道路車輛使用”。
-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III 部，第 3 段 ——
廢除
“經營的道路車輛使用，以”
代以
“為”。
- (4)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III 部，第 3 段，在“巴士服務”之後 ——
加入
“而操作的道路車輛使用”。

**第 15 分部 ——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第 109 章，附屬法例 C)**

48. 修訂第 5B 條(有標記油類的使用)

- (1) 第 5B(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經營以”
代以
“為”。
- (2) 第 5B(2)(b)條，中文文本，在“的汽車”之前 ——
加入
“而操作”。
- (3) 第 5B(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經營以”
代以
“為”。
- (4) 第 5B(2)(c)條，中文文本，在“的汽車”之前 ——
加入
“而操作”。

第 16 分部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49. 修訂第 23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 第 23(2)條 ——
廢除
“，如屬該條例第 52(3)條適用的法團，則須將其根據該條呈交的上述最新摘要的副本一份呈交局長”。

第 17 分部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50. 修訂第 29G 條(關於某些買賣協議的證明書)

- 第 29G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or effected by,”
代以
“or effected by”。

第 18 分部 ——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51. 修訂第 16 條(拒絕給予批准或同意可根據的理由)

- 第 16(1)(n)條，英文文本 ——
廢除

“user”

代以

“use”。

52. 修訂第 38 條(規例)
第 38(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n”
代以
“out”。

第 19 分部 ——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
例 F)

53. 修訂第 31 條(對窗的起碼規定)
第 31(2)(e)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 boundary or”
代以
“a boundary of”。
54. 修訂附表 3(殘疾人士)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85(1)條 ——
廢除
“in conformity with”
代以
“in conformity to”。

第 20 分部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55. 修訂第 61 條(食物或藥物的虛假標籤及宣傳品)
第 61(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artly”
代以
“a party”。
56. 取代附表 13
附表 13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3

[第 105M 條]

文娛中心

1. 中環干諾道中大會堂。
2. 荃灣大河道荃灣大會堂。
3. 灣仔愛群道伊利沙伯體育館。
4. 上水北區社區中心內的北區會堂。
5. 紅磡高山道公園高山劇場及高山劇場新翼。
6. 紅磡暢運道香港體育館。

7. 大埔安邦路大埔官立中學內的大埔文娛中心。
8. 黃大仙龍翔道與清水灣道交界處的牛池灣文娛中心。
9. 沙田源禾路沙田大會堂。
10. 屯門屯喜路屯門大會堂。
11.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香港文化中心及附屬於該中心的梳士巴利花園(不包括中心內的婚姻登記處及根據第 105G 條指定用作博物館或根據第 105K 條指定用作圖書館的任何建築物或任何建築物的一部分)。
12. 上環皇后大道中上環文娛中心。
13. 西灣河筲箕灣道 111 號西灣河文娛中心。
14. 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 2 號香港科學館演講廳及特備展覽廳。
15.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藝術館的演講廳、陶藝工作室、繪畫工作室、版畫工作室、一樓大堂及平台。
16. 中環香港公園內堅尼地道 7 號 A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17. 葵涌興寧路葵青劇院。
18. 元朗體育路元朗劇院。
19. 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稱為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建築物的演講廳、展覽館、一號活動室及二號活動室及該建築物沒有根據第 105K 條指定為圖書館的任何其他部分。
20. 西灣河鯉景道 50 號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電影院及展覽廳。
21. 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內的下列處所：連接 S61 及 S62 座的擴建部分內的演講廳、S62 座內的

- 活動室及位於 S61 及 S62 座之間的庭院及露天茶座。
22. 尖沙咀漆咸道南 100 號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演講廳、活動室一及二、專題展覽廳及庭院。
 23. 中環紅棉路 10 號茶具文物館的茶房、一號、二號及三號展覽廳及北面草地。
 24. 沙田文林路 1 號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劇院、演講室、教育活動室、聚賢廳、庭院及大堂(包括主樓梯)。
 25. 油麻地窩打老道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
 26. 北角油街 12 號稱為油街藝術空間的用地及建築物。”。

第 21 分部 ——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H)

57. 修訂附表 1(准許染色料)

附表 1，第 II 部 ——

廢除

“(h) 羌黃(姜黃素)”

代以

“(h) 薑黃(薑黃素)”。

第 22 分部 —— 《博物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P)

58. 取代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2 條]

博物館

1.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藝術館(根據本條例第 105M 條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演講廳、陶藝工作室、繪畫工作室、版畫工作室、一樓大堂及平台除外)。
2. 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 58 座香港歷史博物館。
3. 尖沙咀漆咸道南 100 號香港歷史博物館(根據本條例第 105M 條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演講廳、活動室一及二、專題展覽廳及庭院除外)。
4. 深水埗東京街 41 號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5.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香港太空館(不包括太空館演講廳)。
6. 西貢上窰民俗文物館。
7. 大埔大埔墟香港鐵路博物館。
8. 中環紅棉路 10 號茶具文物館(根據本條例第 105M 條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茶房、一號、二號及三號展覽廳及北面草地除外)。
9. 荃灣三棟屋博物館。
10. 柴灣吉勝街 14 號羅屋民俗館。
11. 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 2 號香港科學館(根據本條例第 105M 條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演講廳及特備展覽廳除外)。

12. 沙田文林路 1 號香港文化博物館(根據本條例第 105M 條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劇院、演講室、教育活動室、聚賢廳、庭院及大堂(包括主樓梯)除外)。
13. 筲箕灣香港海防博物館。
14. 西灣河鯉景道 50 號香港電影資料館(根據本條例第 105M 條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電影院及展覽廳除外)。
15. 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 S61 及 S62 座(連同連接該兩座的擴建部分，但根據本條例第 105M 條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擴建部分內的演講廳、S62 座內的活動室及位於 S61 及 S62 座之間的庭院及露天茶座除外)香港文物探知館。
16. 中環衛城道 7 號孫中山紀念館(該址的建築物及庭院)。
17. 元朗屏山坑頭村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18. 鯽魚涌公園的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

第 23 分部 —— 《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

59. 修訂第 12 條(以零售方式售賣或供應時註冊除害劑的標籤)
第 1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容器或”
代以
“容器及”。
60. 修訂第 17 條(署長可就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指示)
第 17(a)、(b)及(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除害劑及”

代以

“除害劑或”。

第 24 分部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61. 修訂第 22 條(對銷售第 1 部毒藥的限制)

第 22(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每一處所”

代以

“每一註冊處所”。

第 25 分部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62. 修訂第 70 條(適用於擬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控權人的人及若干現時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控權人的條款)

(1) 第 70 條 ——

廢除第(12)款

代以

“(12) 送達任何人的有條件同意通知書，在下述情況下，可指明在根據第(10)款送達該人的初步通知書內沒有指明的條件 ——

(a) 該人同意該等條件；或

(b) 一份隨後而指明該等條件的初步通知書，已根據該款送達該人。”。

(2) 第 70(13)(a)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3) 第 70(13)(b)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4) 第 70(13)條 ——

廢除(c)段。

第 26 分部 ——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

63. 修訂附表 5(費用及更正事項聲明書表格)

附表 5，第 I 部 ——

廢除

在“如下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項	辦理事項	費用 \$
1.	翻查索引或登記冊內不超過 5 年期的某一特定記項，即特定查冊	140
2.	翻查索引或登記冊內非關於某一特定記項的資料，即一般查冊	680
3.	更正登記冊內錯誤	425
4.	領取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	140
	但	
	如需郵寄(並非空郵)予香港以外地方的收件人	275

項	辦理事項	費用
		\$
	如需以空郵郵寄予香港以外地方的收件人	275 加相等於正常空郵郵資的額外費用”。

第 27 分部 ——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

64. 修訂附表 4(費用及更正事項聲明書表格)

附表 4，第 I 部 ——

廢除

在“如下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項	辦理事項	費用
		\$
1.	翻查索引或登記冊內不超過 5 年期的某一特定記項，即特定查冊	140
2.	翻查索引或登記冊內非關於某一特定記項的資料，即一般查冊	680
3.	更正登記冊內錯誤	425
4.	領取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	140
	但	
	如需郵寄(並非空郵)予香港以外地方的收件人	275
	如需以空郵郵寄予香港以外地方的收件人	275 加相等於正常空郵郵資的額外費用”。

第 28 分部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65. 修訂第 15 條(法庭於雙方在生時修改協議)

(1) 第 15(1)條 ——

廢除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

(2) 第 15(2)條 ——

廢除

“(3)、”。

66. 修訂第 16 條(法庭於一方去世後對協議的修改)

第 16(1)條 ——

廢除

“及(3)”。

第 29 分部 ——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

67. 修訂第 7 條(傷殘恩恤金)

第 7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68. 修訂第 10 條(經常照顧津貼)

第 10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69. 修訂第 11 條(特別嚴重傷殘津貼)

第 11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70. 修訂第 12 條(安撫津貼)

第 12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71. 修訂第 13 條(高齡津貼)

第 13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72. 修訂第 16 條(尚存配偶的恩恤金)

第 16(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73. 修訂第 17 條(高齡尚存配偶的高齡津貼)

第 17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74. 修訂第 18 條(尚存配偶恩恤津貼)

第 18(1)(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75. 修訂第 35 條(附表的修訂)

(1) 第 35(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將以下付款率或款額藉命令修訂”

代以

“藉作出命令，修訂以下付款數額或款額”。

(2) 第 35(2)(a)、(d)、(e)、(f)及(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76. 修訂第 36 條(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第 36(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77. 修訂附表 3(傷殘恩恤金的付款率)

(1) 附表 3，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2)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2 欄，標題 ——

廢除

“付款額”

代以

“付款數額”。

78. 修訂附表 4(輕度傷殘補助金付款率)

(1) 附表 4，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2)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1 部，標題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3)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2 部，標題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79. 修訂附表 5(其他津貼的付款率)

(1) 附表 5，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2)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欄，標題 ——

廢除

“付款額”

代以

“付款數額”。

80. 修訂附表 6(尚存配偶的恩恤金的付款率)

(1) 附表 6，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 (2) 附表 6，中文文本，第 2 欄，標題 ——
廢除
“付款額”
代以
“付款數額”。
- (3) 附表 6，中文文本，第 3 欄，標題 ——
廢除
“付款額”
代以
“付款數額”。

81. 修訂附表 7(高齡尚存配偶的高齡津貼的付款率)

- (1) 附表 7，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付款率”
代以
“付款數額”。
- (2) 附表 7，中文文本，第 2 欄，標題 ——
廢除
“付款額”
代以
“付款數額”。

82. 修訂附表 8(經調整的付款率)

- (1) 附表 8，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付款率”

- 代以
“付款數額”。
- (2) 附表 8，中文文本，第 2 欄，標題 ——
廢除
“付款額”
代以
“付款數額”。

第 30 分部 ——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第 247 章)

83. 修訂第 10 條(承擔清理行動費用的法律責任)

- (1) 第 10(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船隻於香港水域內排放或逸漏油類”
代以
“有油類自船隻排放或逸漏，並進入香港水域”。
- (2) 第 10(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任何裝置或容器(不論該裝置或容器是在土地上、水中或水上)於香港水域內排放或逸漏油類”
代以
“有油類自任何裝置或容器(不論該裝置或容器是在土地上、水中或水上)排放或逸漏，並進入香港水域”。

第 31 分部 ——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84. 修訂第 4 條(禁止按摩院無牌照經營等)

第 4(3)條 ——

廢除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第 32 分部 ——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85. 修訂第 60 條(常任秘書長須將決定通知書送達受不利影響的人)

(1) 第 60(1)條，中文文本，列表，第 2 欄 ——

廢除

“獲推薦出任管理當局的人”

代以

“獲推薦出任校監的人”。

(2) 修訂第 60(1)條，中文文本，列表，第 2 欄 ——

廢除

“停止出任管理當局的校董”

代以

“停止出任校監的校董”。

86. 修訂第 72A 條(辦學團體的意見較校董會的意見為優先)

第 72A(1)條 ——

廢除

“31(2)(a)”

代以

“31(2A)”。

第 33 分部 —— 《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

87. 修訂第 3 條(教導所的設立)

第 3(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聲明”

代以

“宣布”。

第 34 分部 —— 《教導所(綜合)聲明》(第 280 章，附屬法例 B)

88. 修訂名稱

名稱，中文文本 ——

廢除

“聲明”

代以

“宣布”。

89. 修訂第 1 條(引稱)

第 1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聲明”

代以

“宣布”。

90. 修訂第 2 條(教導所的宣告)

(1) 第 2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宣告”

代以

“宣布”。

(2) 第 2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聲明”

代以

“宣布”。

**第 35 分部 —— 《Air Control Zones (Consolidation)
Statement of Air Quality Objectives》(第 311 章，附屬法例
H)**

**91. 廢除《Air Control Zones (Consolidation) Statement of Air
Quality Objectives》**

《Air Control Zones (Consolidation) Statement of Air Quality
Objectives》——

廢除該附屬法例。

**第 36 分部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C)**

92. 修訂附表 1(物質及化學品)

(1) 附表 1，A 部 ——

廢除

“毒藥(第 I 部)(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界
定的毒藥)”。

(2) 附表 1，A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毒藥表(《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
定者)第 1 部所指明的任何物質”。

**第 37 分部 —— 《1993 年廢物處置條例(適用範圍)公告》
(第 354 章，附屬法例 F)**

93. 修訂附表

(1) 附表，A 部 ——

廢除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界定的毒藥(第 I
部)”。

(2) 附表，A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毒藥表(《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
定者)第 1 部所指明的任何物質”。

**第 38 分部 —— 《1993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第 4 條及第 III、IV、V 及 VI 部適用範圍)公告》(第 354
章，附屬法例 I)**

94. 修訂附表

(1) 附表，A 部 ——

廢除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界定的毒藥(第 I
部)”。

(2) 附表，A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毒藥表(《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
定者)第 1 部所指明的任何物質”。

第 39 分部 ——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95. 修訂第 110 條(關於費用及檢驗的規例)

第 110(3B)(a)條 ——

廢除

“《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

代以

“《商船(安全)(船舶人手編配)規例》”。

第 40 分部 ——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C)

96. 修訂第 225 條(一般規定)

第 225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 the flag”

代以

“the flag”。

第 41 分部 —— 《道路交通(多輪車)(指定道路、地方、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R)

97.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2 部，第 A1 號圖形 ——

廢除

“第 138 號交通標誌”

代以

“第 138 號圖形的標誌”。

(2) 附表，第 2 部，第 A2 號圖形 ——

廢除

“第 137 號交通標誌”

代以

“第 137 號圖形的標誌”。

第 42 分部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9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船、船舶的定義

代以

“船、船舶 (ship)指在海中操作的各類船隻，包括水翼船、汽墊船、可潛航的或浮在水面的船艇，及固定式或浮式平台；”。

第 43 分部 ——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

99. 修訂第 1 條(引稱及釋義)

第 1(2)條，中文文本，船、船舶的定義 ——

廢除

“固定或可漂移的平台”

代以

“固定式或浮式平台”。

第 44 分部 —— 《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C)

10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船、船舶~~的定義 ——

廢除

“固定或可漂移的平台”

代以

“固定式或浮式平台”。

第 45 分部 ——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N)

101.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船舶~~的定義 ——

廢除

“海洋”。

102. 修訂第 4 條(控制防污底系統)

第 4(3)(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洋”。

103. 修訂第 5 條(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洋”。

104. 修訂第 11 條(防污底系統聲明)

第 11(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洋”。

第 46 分部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O)

10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a) 廢除~~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固定式或浮式平台~~ (fixed or floating platform)指位於
海中的固定式或浮動式構築物(用作勘探海牀礦
產、開採海牀礦產或對海牀礦產作相關離岸處
理工序者)；”。

(2) 第 2(1)條，中文文本，~~平台特殊排放~~的定義 ——

廢除

“海洋”。

(3) 第 2(1)條，中文文本，~~食物廢棄物~~的定義 ——

廢除

“海洋”。

(4) 第 2(1)條，中文文本，~~起居廢棄物~~的定義 ——

廢除

“海洋”。

(5) 第 2(1)條，中文文本，~~船、船舶~~的定義 ——

廢除

“海洋平台”

代以

“平台”。

- (6) 第 2(1)條，中文文本，~~焚化爐灰燼~~的定義 ——

廢除

“海洋”。

- (7) 第 2(1)條，中文文本，~~廢物~~的定義，(b)段 ——

廢除

“海洋”。

- (8) 第 2(1)條，中文文本，~~操作所致廢棄物~~的定義，(b)段 ——

廢除

“海洋”。

- (9) 第 2(2)(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洋”。

106. 修訂第 2 部標題(禁止從船舶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排放廢物)

第 2 部，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海洋”。

107. 修訂第 4 條(禁止從船舶排放廢物)

第 4(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海洋”。

108. 修訂第 5 條(在若干情況下，准許在特殊區域外從船舶排放廢物)

第 5(1)及(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海洋”。

109. 修訂第 6 條(在若干情況下，准許在特殊區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

第 6(1)及(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海洋”。

110. 修訂第 8 條(禁止從平台排放廢物)

第 8(1)及(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洋”。

111. 修訂第 9 條(公告牌)

第 9(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洋”。

112. 修訂第 10 條(廢物管理計劃)

第 1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洋”。

113. 修訂第 11 條(廢物紀錄簿)

第 11(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洋”。

114. 修訂第 14 條(豁免)

第 14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海洋”。

115. 修訂第 16 條(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及平台進行檢查、查驗等)

第 16(2)(a)及(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洋”。

116. 修訂第 17 條(規定提供廢物紀錄簿及正式航海日誌的權力)

第 17(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洋”。

117. 修訂第 19 條(罪行及罰則)

第 19(3)、(4)及(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洋”。

第 47 分部 ——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

11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英文文本，*ship* 的定義 ——

廢除

“(船)(船舶)”

代以

“(船、船舶)”。

第 48 分部 ——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119. 修訂附表 2(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的加費額)

(1) 附表 2，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加費額”

代以

“加幅”。

(2)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欄，標題 ——

廢除

“隧道費”

代以

“加幅”。

120. 修訂附表 3(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的加費額)

(1) 附表 3，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加費額”

代以

“加幅”。

(2)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欄，標題 ——

廢除

“隧道費”

代以
“加幅”。

第 49 分部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121. 廢除附表 6(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所須記錄的詳情)
附表 6 ——
廢除該附表。

第 50 分部 —— 《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

12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指明刑罰的定義 ——
廢除
“第 3(b)條”
代以
“第 3(1)(b)條”。
123. 修訂第 23 條(規例)
第 23(2)(a)條 ——
廢除
“第 3(b)條”
代以
“第 3(1)(b)條”。

第 51 分部 —— 《監管釋囚規例》(第 475 章，附屬法例 A)

124. 修訂第 2 條(指明刑罰)
第 2 條 ——
廢除
“第 3(b)條”
代以
“第 3(1)(b)條”。

第 52 分部 ——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

125. 修訂附表 2(對《道路交通條例》作出的變通)
附表 2，第 V 部 ——
廢除第 12 及 13 條
代以
- “12. 在第 52(1)條中 ——
(a) 在“可”之前加入“或管理局”；
(b) 在“認為”之前加入“或管理局(視屬何情況而定)”。
- 12A. 略去第 52(1A)(b)條而代以 ——
“(b) 可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就署長給予的准許而言——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准許內指明的條件；或
(ii) 就管理局給予的准許而言——管理局認為適當並在該准許內指明的條件。”。

13. 略去第 52(2)條而代以 ——

“(2) 任何人不得移動、改動或干擾根據第(1)款安裝的裝備，但如該人獲以下准許而如此行事，則不在此限 ——

(a) 如署長致使或准許安裝該裝備——署長的准許；

(b) 如管理局致使或准許安裝該裝備——管理局的准許。”。

第 53 分部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1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英文文本，*document* 的定義，(a)段 ——

廢除

“are”

代以

“is”。

(2) 第 2(4)條 ——

廢除

在“在本條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在不抵觸第 64A 條的條文下，”。

127. 修訂第 12 條(實務守則由專員核准)

第 12(8)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ersonal identifiers”

代以

“a personal identifier”。

128. 修訂第 22 條(改正資料要求)

第 22(3)條 ——

廢除

“24”

代以

“23”。

129. 修訂附表 1(保障資料原則)

(1)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4(1)條，在“personal data”之前 ——

加入

“any”。

(2)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4(1)條 ——

廢除

“are”

代以

“is”。

第 54 分部 —— 《植物品種保護規例》(第 490 章，附屬法例 A)

130. 修訂附表 2(其授權證的有效期限為 25 年的物種)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2 項 ——

廢除

“籐本”

代以

“藤本”。

第 55 分部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131. 修訂第 28 條(召回囚犯後對刑罰作出的覆核)

第 28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本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某日被召回監獄，繼續就餘下的刑罰服刑，署長須在自該日期起計的每段接續 2 年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刑罰轉介委員會，以作覆核。凡本條適用於某囚犯，第 11 條不適用於該囚犯。”。

第 56 分部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132. 修訂第 9 條(由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第 9 條 ——

廢除

“(3) 在第(1)款中，**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代以

“(4) 在第(1)款中 ——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第 57 分部 —— 《Copyright (Libraries) Regulations》(第 528 章，附屬法例 B)

13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第 III 項 ——

廢除

“Urban Services”

代以

“Municipal Services”。

第 58 分部 ——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134. 修訂第 9 條(守則的應用)

第 9(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45(2)(a),”

代以

“section 45(2)(a))”。

第 59 分部 ——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135. 修訂第 8 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1) 第 8(4)(a)(i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ho is each for the time being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a) of the definition of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in section 2(1)”

代以

“each of whom is an individual who is for the time being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 (2) 第 8(4)(a)(iv)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s each an individual who is for the time being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a) of the definition of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in section 2(1)”

代以

“are individuals each of whom is for the time being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 (3) 第 8(4)(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a) of the definition of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in section 2(1)”。

136. 修訂附表 1(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1 條，*qualified voting controller* 的定義，(a)(i)段 ——

廢除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a) of the definition of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in section 2(1) of this Ordinance”。

第 60 分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37. 修訂第 199 條(根據第 194(2)或 196(2)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第 199(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證券及期貨”

代以

“證券期貨”。

138. 修訂第 307N 條(審裁處的命令)

第 307N(3)(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證券及期貨”

代以

“證券期貨”。

第 61 分部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139. 修訂附表 2(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附表 2 ——

廢除

“[第 3、5、6 及 7 條]”

代以

“[第 5、6 及 7 條]”。

第 62 分部 ——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140. 修訂第 408 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第 408(2)(b)條，中文文本，在“的合夥人”之前 ——

加入

“的核數師”。

141. 修訂第 877 條(裁判官的手令)

第 87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remise”

代以

“premises”。

第 63 分部 —— 《Hawker (Urban Council) (Amendment)
(No. 3) Bylaw 1994》(1994 年第 508 號法律公告)

142. 廢除《Hawker (Urban Council) (Amendment) (No. 3) Bylaw
1994》

《Hawker (Urban Council) (Amendment) (No. 3) Bylaw
1994》 ——

廢除該附屬法例。

第 64 分部 —— 《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
第 12 號)

143. 修訂第 74 條(加入第 X 部第 1 至 4 分部及第 5 分部標題)

第 74 條，中文文本，新訂第 64ZZF(1)條 ——

廢除

“第(2)或(3)款”

代以

“第(2)及(3)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9 部分。

第 1 部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4. 第 2 部第 1 分部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在法律程序中藉着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從而加強對該等申訴人的保護(草案第 3 及 4 條)。該分部亦對該條例作出輕微修訂。

5. 第 2 部第 2 分部相應地修訂《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J)(草案第 5 條)。

第 3 部

6. 第 3 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區域法院條例》)，以述明各級暫委司法常務官，擁有所有授予或委予與其職級相同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草案第 6 至 10 條)。

7. 第 3 部亦修訂上述兩條條例及《競爭條例》(第 619 章)，以解釋對各級司法常務官的提述(草案第 6 至 11 條)。

第 4 部

8. 第 4 部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17 條，致使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中有律政司司長的代表(草案第 12 條)。

第 5 部

9. 第 5 部修訂其中一項於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居住規定，以使申請人在緊接其申請符合資格獲認許證明書當日之前，須已在香港居住至少 3 個月(草案第 13 及 14 條)。

第 6 部

10. 第 6 部修訂《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內地判決條例》)的詳題的中文文本，在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描述，更正錯誤(草案第 15 條)。
11. 第 6 部亦修訂《內地判決條例》的多條條文，將“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英文對應詞改為“recognized Primary People’s Court”，使其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所採納的英文譯本一致(草案第 16 至 20 條)。

第 7 部

12. 第 7 部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法例發布條例》)及《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活頁版條例》)，以提升法例編訂及編輯修訂工作的效率(草案第 21 至 29 條)。
13. 草案第 28 及 29 條修訂《活頁版條例》，以使 ——
- (a) 根據《活頁版條例》現行第 2(2)(a)條對名稱、簡稱或引稱作出的修改，就所有目的而言，在猶如該修改是由另一條例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及
 - (b) 編輯修訂的操作安排適用於該等修改。
14. 草案第 29 條亦修訂《活頁版條例》第 2A(1)(ab)條，加入新編輯權力。在某條例(目標條例)提述另一條例情況下，該權力賦權修訂目標條例，使該另一條例的憲報編號得以加入。

15. 《法例發布條例》第 11(a)及 12 條，分別與《活頁版條例》第 2(2)(a)及 2A(1)條的編輯權力相對應。草案第 23 及 24 條，以類似第 13 及 14 段描述的方式修訂《法例發布條例》。
16. 草案第 21 條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 2(1)條中編訂文本的定義，以釐清該定義涵蓋未經修改的條例。
17. 草案第 22 條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 4(1)(a)條，以包括 5 條沒有編配章號的條例，使該等條例在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3 條設立的資料庫(資料庫)中，歸類於“編訂文本”的部分。
18. 草案第 25、26 及 27 條分別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 14、15 及 16 條，以使在資料庫制度下的編輯修訂操作安排，緊密依循《活頁版條例》第 2B 條的規定。

第 8 部

19. 第 8 部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加入對第 53A(5)條的提述，致使在第 53A 條下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中司法管轄權限的訟費申索款額，可藉立法會議決修訂(草案第 30 條)。

第 9 部

20. 第 9 部對以下成文法則作出屬輕微或技術性質的雜項修訂 ——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 (b) 《破產條例》(第 6 章)；
 - (c) 《破產(表格)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B)；
 - (d)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
 - (e)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f)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 (g)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h)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 (i)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B);
- (j)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
- (k)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 (l) 《電訊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A);
- (m)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n)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C);
- (o)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 (p)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q)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r)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F);
- (s)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t)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H);
- (u) 《博物館指定令》(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P);
- (v) 《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 附屬法例 A);
- (w)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x)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 (y)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5 章);
- (z)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176 章);
- (za)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 (zb)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
- (zc)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第 247 章);
- (zd)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 (ze)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 (zf) 《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

- (zg) 《教導所(綜合)聲明》(第 280 章, 附屬法例 B);
- (zh)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C);
- (zi) 《1993 年廢物處置條例(適用範圍)公告》(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F);
- (zj) 《1993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4 條及第 III、IV、V 及 VI 部適用範圍)公告》(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I);
- (zk)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 (zl)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C);
- (zm) 《道路交通(多輪車)(指定道路、地方、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公告》(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R);
- (zn)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 (zo)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B);
- (zp) 《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C);
- (zq)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N);
- (zr)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O);
- (zs)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
- (zt)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 (zu)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 (zv) 《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
- (zw) 《監管釋囚規例》(第 475 章, 附屬法例 A);
- (zx)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A);

- (zy)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zz) 《植物品種保護規例》(第 490 章，附屬法例 A)；
- (zza)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 (zz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 (zzc) 《Copyright (Libraries) Regulations》(第 528 章，附屬法例 B)；
- (zzd)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 (zze)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 (zz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zzg)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 (zzh) 《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
- (zzi) 《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

21. 第 9 部亦廢除以下冗餘的成文法則 ——

- (a) 《官方簽及雜項服務費用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B)；
- (b) 《Air Control Zones (Consolidation) Statement of Air Quality Objectives》(第 311 章，附屬法例 H)；及
- (c) 《Hawker (Urban Council) (Amendment) (No. 3) Bylaw 1994》(1994 年第 508 號法律公告)。